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請假)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徐振洲 毛偉龍 陳逸慧 施怡伶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本次選舉，監察小組新增聘 37 位委員，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二)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召募不足問題，請業務單位及早因應。

決定：請業務單位提供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比例等資料，俾利於擴大市政會議時說明、宣導。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規定：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據此本市選舉票顏色依往例辦理顏色如下：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6、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7、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二) 本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在本會及區公所共辦理 13 個場次，參訓人員預計 512 人。
- (三)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舉業務會議」，邀集各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會計主任及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與會，對本次選務工作說明統一作法及廣泛交換意見，以期任務圓滿完成。
- (四)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依往例，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時，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以 1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10 人〔含預備員及警衛人員〕及監察員 3 人〔至少 2 人〕)，另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 投開票所以 6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

(五) 本次地方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7 年 7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9 號函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六) 本會預計於 10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本市居仁國中辦理投開票所投開票模擬演練，邀請各委員前往指導。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薦名冊業已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9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7345000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用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止計四個月。

(二) 至本年 7 月 23 日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帳號之擬參選人計有市長 3 人、市議員 98 人。

(三)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的狀況與處理要領」專題報告如附件。  
(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業經本會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67 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即和平區選出 11 名代表；另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依上開規定計算出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含婦女保障名額），並據以計算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戶籍統計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如另冊，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三、因應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宣告成立時，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加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字樣，全銜為「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函請各區公所就轄內投開票所空間、動線及無障礙設施等再做妥適規劃與因應，若有異動應及早函報本會。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 1 場並電視重播 1 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第 3 點）

(二)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第 4 點）

(三) 議員選舉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 1 人。（第 6 點）

(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 16 點）

(五)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 20 點）

三、市長及議員選舉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亦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如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有修訂相關規定，將配合修正，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第 3 屆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同意依往例免予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

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

三、本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及第 2 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併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辦理，訂於本（107）年 11 月 24 日投票，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本市各區里數甚多，里長選舉區小，候選人容易拜訪、接近選民並闡述政見；且依以往經驗，里長選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及其他候選人均無參與意願，往往淪為單一候選人唱獨角戲，嚴重浪費行政資源，亦造成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困擾。

（二）復因里長選舉選務作業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辦理印製里長選舉票，尚需點算、包封、看守選舉票（含市長、市議員、里長，其中和平區還有區長及區民代表）等重要工作，亦無法調配人力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且依本會目前專、兼職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人力，屆時亦無法至每場政見發表會督導，爰建請依往例同意免辦臺中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07 年 7 月 11 日和平區民字第 1070013882 號函表示，經評估歷年選舉實際情形，未辦理區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且和平區轄區幅員廣大，區民代表競選活動期間僅為五日，以目前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實有辦理之困難，爰建請免予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 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里、○○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五)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區○○里第 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六) 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市長選舉編印成 1 張，另市議員選舉編印 1 至 2 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並由本會製成有聲選舉公報；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原住民區長選舉編印成 1 張，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編印 1 至 2 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至於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一里各編印 1 張為原則。



- (七)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 (八)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 (九) 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 PDF 檔上傳本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辦法：審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點(二)選舉人資格 1、後段：

刪中括弧，「上項居住期間」修正為「前項居住期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